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洲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柒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0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39,70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9 令，實感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001	300,000元	自114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33%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39,702元	自114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.83%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